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1)

持續關連交易 授權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1.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邦國際(作為再授特許授權持有人)與如意之附屬公司如意香港訂立KCDB授權協議，據此，利邦國際同意授予如意香港或如意香港所提名旗下任何附屬公司作為獲特許授權者(即KCDB獲特許授權者)於本公告當中「授權協議 - 1. KCDB 授權協議」一節所載之權利；
2.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邦法國(作為特許授權持有人)與如意之附屬公司如意香港訂立Cerruti授權協議，據此，利邦法國同意授予如意香港或如意香港所提名旗下任何附屬公司作為獲特許授權者(即Cerruti獲特許授權者)於本公告當中「授權協議 - 2. Cerruti 授權協議」一節所載之權利；及
3.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HIL及GHIBVI(作為特許授權持有人)與如意之附屬公司如意香港訂立G&H授權協議，據此，GHIL及GHIBVI同意授予如意香港或如意香港所提名旗下任何附屬公司作為獲特許授權者(即G&H獲特許授權者)於本公告當中「授權協議 - 3. G&H 授權協議」一節所載之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如意及其聯繫人間接持有合共1,867,415,633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1.90%。如意香港是如意的附屬公司，因此，如意香港為如意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該等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及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其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授權協議

該等授權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KCDB 授權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利邦國際；及

(ii) 如意香港。

主題事項：

根據KCDB授權協議，利邦國際將授予KCDB獲特許授權者下列權利：

- (i) 透過零售商及獲准批發渠道(不包括本集團所營運之現有店舖)，於K&C地區分銷印有獲批准K&C授權產權之K&C授權產品之獨家權利；
- (ii) 透過零售商及獲准批發渠道(不包括本集團所營運之現有店舖)，於K&C地區分銷DB產品之非獨家權利；及DB商標應包含於DB產品內作為DB系列宣傳標籤用語之一部分；
- (iii) 設計、製造及採購獲批准K&C授權產品及DB產品之非獨家權利；
- (iv) 為K&C授權產品及DB產品於K&C地區進行宣傳、推廣及代言時在已獲批准K&C授權物料上使用獲批准K&C授權產權及DB商標之非獨家權利；
- (v) 於K&C地區進行電子商務銷售之非獨家(不可轉讓)權利；及
- (vi) 根據利邦國際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與其第三方獲特許授權者之授權安排，於K&C地區分銷K&C分銷產品之權利(須取得利邦國際之獲特許授權者的批准)，

惟須根據以下情況：

除若干有關於使用DB圖像的K&C授權物料、影片或聲音錄音及產品及/或印有任何DB系列宣傳標籤用語的K&C授權物料之批准將由訂約方真誠地共同協定外，如無合理原因，利邦國際之所有批准不得撤回。

授權期限：

K&C地區(不包括北美洲及南美洲)：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十一個月。

北美洲及南美洲：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十四個月。

專利費：

KCDB獲特許授權者應支付相等於零售銷售淨額之5%及批發銷售淨額之10%的年度專利費，作為利邦國際根據KCDB授權協議授予KCDB獲特許授權者權利之代價。

儘管上文所述及在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之規限下，於任何K&C合約年度，不論該年度之實際零售銷售淨額或批發銷售淨額如何，應付之專利費金額之上限應為58,000,000港元。

於任何K&C合約年度內，不論K&C授權產品的實際銷售金額如何，KCDB獲特許授權者應按季度向利邦國際支付最低保證專利費：第一個K&C合約年度為30,000,000港元，第二及第三個K&C合約年度則各自為52,000,000港元。

加盟費：

KCDB獲特許授權者應就第一個K&C合約年度向利邦國際支付加盟費22,000,000港元，以換取向KCDB獲特許授權者提供初期設立服務。

2. Cerruti 授權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利邦法國；及
- (ii) 如意香港。

主題事項：

根據Cerruti授權協議，利邦法國將授予Cerruti獲特許授權者下列權利：

- (i) 透過零售商及獲准批發渠道(不包括本集團所營運之現有店舖)，於Cerruti地區分銷印有獲批准Cerruti授權產權之Cerruti授權產品之獨家權利；
- (ii) 設計、採購及製造獲批准Cerruti授權產品之非獨家權利；
- (iii) 於Cerruti地區進行電子商務銷售之非獨家(不可轉讓)權利；及
- (iv) 根據利邦法國與其第三方獲特許授權者之授權安排，於Cerruti地區分銷Cerruti分銷產品之權利(須取得利邦法國之獲特許授權者的批准)。

授權期限：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專利費：

Cerruti獲特許授權者應支付相等於零售銷售淨額之5%及批發銷售淨額之10%的年度專利費，作為利邦法國根據Cerruti授權協議授予Cerruti獲特許授權者權利之代價。

儘管上文所述及在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之規限下，於任何Cerruti合約年度，不論該年度之實際零售銷售淨額或批發銷售淨額如何，應付之專利費金額之上限應為17,000,000港元。

於任何Cerruti合約年度內，不論Cerruti授權產品的實際銷售金額如何，Cerruti獲特許授權者應按季度向利邦法國支付最低保證專利費：第一個Cerruti合約年度為9,000,000港元，第二及第三個Cerruti合約年度則各自為15,000,000港元，而第四個Cerruti合約年度為6,000,000港元。

加盟費：

Cerruti獲特許授權者應就第一個Cerruti合約年度向利邦法國支付加盟費6,000,000港元，以換取向Cerruti獲特許授權者提供初期設立服務。

3. G&H 授權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GHIL及GHIBVI；及
- (ii) 如意香港。

主題事項：

根據G&H授權協議，GHIL及GHIBVI將授予G&H獲特許授權者下列權利：

- (i) 透過零售商及獲准批發渠道(不包括本集團所營運之現有店舖)，於G&H地區分銷印有獲批准G&H授權產權之G&H授權產品之獨家權利；
- (ii) 設計、採購及製造獲批准G&H授權產品之非獨家權利；
- (iii) 於G&H地區進行電子商務銷售之非獨家(不可轉讓)權利；及
- (iv) 根據GHIL及GHIBVI與其各自第三方獲特許授權者之授權安排，於G&H地區分銷G&H分銷產品之權利(須按GHIL及GHIBVI與其各自第三方獲特許授權者之協議)。

授權期限：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專利費：

G&H獲特許授權者應支付相等於零售銷售淨額之5%及批發銷售淨額之10%的年度專利費，作為GHIL及GHIBVI根據G&H授權協議授予G&H獲特許授權者權利之代價。

儘管上文所述及在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之規限下，於任何G&H合約年度，不論該年度之實際零售銷售淨額或批發銷售淨額如何，應付之專利費金額之上限應為9,000,000港元。

於任何G&H合約年度內，不論G&H授權產品的實際銷售金額如何，G&H獲特許授權者應按季度向GHIL及GHIBVI支付最低保證專利費：第一個G&H合約年度為5,000,000港元，第二及第三個G&H合約年度則各自為8,000,000港元，而第四個G&H合約年度為3,000,000港元。

加盟費：

G&H獲特許授權者應就第一個G&H合約年度向GHIL及GHIBVI支付總加盟費3,000,000港元，以換取向G&H獲特許授權者提供初期設立服務。

上述加盟費及最低專利費乃本集團及如意集團在考慮相關地區預期的業務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年度上限

該等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該等授權協議年期內各曆年的預期年度上限總額將為：

	第一個 曆年	第二個 曆年	第三個 曆年	第四個 曆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授權產權				
K&C 授權產權、 DB商標及DB圖像	34,000,000港元	58,000,000港元	58,000,000港元	不適用
Cerruti 授權產權	10,000,000港元	17,000,000港元	17,000,000港元	8,000,000港元
G&H 授權產權	5,000,000港元	9,000,000港元	9,000,000港元	4,000,000港元
加盟費	31,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80,000,000港元	84,000,000港元	84,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上述授權協議的預期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各授權協議下各合約期內的預期業務規模後釐定。年度上限將可按訂約方之協定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之申報要求予以調整。

訂立該等授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意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紡織品製造商之一，乃中國百強跨國企業，其價值鏈及經營範圍覆蓋原材料生產、紡織品加工以及設計和銷售服裝。通過非獨家的設計及製造授權安排，本集團可利用如意集團的全面綜合供應鏈網絡以縮短設計及製造的所需時間。

此外，如意集團亦擁有廣泛的經銷及銷售網點，顧客遍及全球六大洲；當中，如意於歐洲擁有堅實基礎。因此，該等授權協議項下之戰略性授權安排可借助如意在歐洲市場的實力以顯著提升該三個品牌於其本國的品牌知名度。

透過在界定地區向如意授予該等授權協議所載的權利，本集團可重新集中資源於未來在大中華區進行收購及業務發展。如意於歐洲旗艦店的投資亦將會提升該三個品牌於全球品牌形象，並為本集團的大中華區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授權協議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該等授權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上文所載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Seven Global LLP對開發DB商標以及DB圖像擁有獨家專利權，而Seven Global LLP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被視作利標品牌的附屬公司，故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因其於利標品牌被視為擁有權益而亦被視為於KCDB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馮國經博士已就批准KCDB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批准相關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邱亞夫先生、邱晨冉女士、孫衛嬰女士、何卓賢先生及Daniel Lalonde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香港如意品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如意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該等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已就批准該等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批准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區及歐洲從事優質男士服裝品牌的零售與批發業務，亦在全球從事其自家擁有品牌的授權業務。

利邦國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服裝貿易。

利邦法國主要從事服裝貿易及授權業務。

GHIL主要從事商標授權業務。

GHI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商標持有及授權業務。

如意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服裝及相關原材料貿易。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如意及其聯繫人間接持有合共1,867,415,633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1.90%。如意香港是如意的附屬公司，因此，如意香港為如意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該等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及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其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rruti 合約年度」	指	Cerruti授權協議年期內之任何曆年
「Cerruti 分銷產品」	指	就利邦法國的第三方獲特許授權者印有獲批准Cerruti授權產權之產品(僅附有分銷權)
「Cerruti 授權協議」	指	利邦法國及如意香港就授出Cerruti授權產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授權協議

「Cerruti 授權產品」	指	所推銷與Cerruti授權產權有關之以下獨家產品類別： 所有男士服裝(授權安排項下之類別除外)
「Cerruti 授權產權」	指	與「Cerruti」有關之商標
「Cerruti 獲特許授權者」	指	如意香港或如意香港所提名的任何附屬公司
「Cerruti 地區」	指	歐洲、北美洲、南美洲、澳洲、中東、俄羅斯、印度及巴基斯坦
「本公司」	指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DB系列宣傳標籤用語」	指	任何共同協定之系列宣傳標籤用語(即「David Beckham for Kent & Curwen」或產品上任何其他含有「David Beckham」名稱之形式)，其風格及形式須待利邦國際審批，如無合理原因，有關審批不得撤回
「DB圖像」	指	大衛•碧咸之圖像、姓名、聲音及肖像
「DB商標」	指	與「BECKHAM」及「DAVID BECKHAM」有關之商標
「DB產品」	指	印有DB商標及DB圖像之K&C 授權產品
「界定地區」	指	Cerruti 地區、K&C 地區及G&H 地區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利標品牌」	指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GHIBVI」	指	Gieves and Hawkes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G&H非世界性商標之擁有人
「GHIL」	指	Gieves & Hawk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G&H世界性商標之擁有人
「G&H 合約年度」	指	G&H 授權協議年期內之任何曆年

「G&H 分銷產品」	指	就GHIL及GHIBVI的其他第三方獲特許授權者印有獲批准G&H授權產權之產品(僅附有分銷權)
「G&H 授權協議」	指	GHIL、GHIBVI及如意香港就授出G&H授權產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授權協議
「G&H 授權產品」	指	所推銷與G&H授權產權有關之所有男士服裝獨家產品類別
「G&H 授權產權」	指	G&H世界性商標及G&H非世界性商標之統稱
「G&H 獲特許授權者」	指	如意香港或如意香港所提名的任何附屬公司
「G&H 非世界性商標」	指	在美國、日本及印度有關「Gieves & Hawkes」之世界性商標
「G&H 地區」	指	歐洲、北美州、南美州、澳洲、中東、俄羅斯、印度及巴基斯坦
「G&H 世界性商標」	指	有關「Gieves & Hawkes」之世界性商標，不包括美國、日本及印度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CDB 授權協議」	指	利邦國際及如意香港就授出K&C授權產權及DB系列宣傳標籤用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授權協議
「KCDB 獲特許授權者」	指	如意香港或如意香港所提名的任何附屬公司
「K&C 分銷產品」	指	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的其他第三方獲特許授權者印有獲批准K&C授權產權及/或DB商標及/或DB圖像的產品(僅附有分銷權)
「K&C 合約年度」	指	KCDB授權協議年期內之任何曆年

「K&C 授權物料」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刷媒體(即印刷媒體之「線上」付費廣告) (2) 媒體資料(傳統或電子) (3) 大型廣告牌及/或海報廣告 (4) 用於任何網站(包括社交媒體網站)之互聯網廣告 (5) 供零售商使用之展示素材，但不包括所謂實物大小之立牌 (6) 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之任何其他物料
「K&C 授權產品」	指	<p>所推銷與K&C授權產權有關之以下產品類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動服裝，包括馬球襯衫、T恤、織領襯衫、休閒有領襯衫、長褲、休閒褲、緩步跑褲、短褲、正裝長褲、寬鬆長褲、牛仔褲、束帶褲(均為編織、針織及羊毛製)、針織品、毛衣、衛衣、圓領衫、羊毛衫及編織衫 (2) 以任何類別的布料製造之外衣－皮革、尼龍、功能性及羊毛 (3) 西裝單品，包括帽子、領帶、正裝襪、圍巾及手套 (4) 皮帶、皮革商品、休閒鞋履及眼鏡 (5) 尼龍、帆布及皮革製之背包及行李袋 (6) 以男童尺碼推出之所有上述男士服裝類別產品
「K&C 授權產權」	指	有關「Kent & Curwen」之商標
「K&C 地區」	指	歐洲、北美洲、南美洲、澳洲、中東、俄羅斯、印度及巴基斯坦
「該等授權協議」	指	KCDB授權協議、Cerruti授權協議及G&H授權協議之統稱，而「授權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獲准批發渠道」	指	各授權協議項下獲准之批發渠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零售商」	指	各授權協議項下界定之實體零售店及電子商務網站
「如意」	指	山東如意國際時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如意集團」	指	如意及其附屬公司
「如意香港」	指	恆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如意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利邦法國」	指	Cerruti 1881 SAS，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邦國際」	指	利邦國際品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DB商標及DB圖像之再授特許授權持有人以及獲利邦新加坡授權的K&C授權產權之獲特許授權者
「利邦新加坡」	指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K&C授權產權之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孫衛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邱晨冉女士、蘇曉女士及何卓賢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馮國經博士 *GBM, GBS, CBE* 及Daniel LALONDE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李錦芬女士、利子厚先生、辛定華先生及Paul David HAOUZI先生。

* 僅供識別